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洲区倒水镇路垌至蓬冲公路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0-C2-050062-GXGB**

**采 购 单 位：梧州市长洲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45116101)………………………………………………………………………**5**

[一、总则 8](#_Toc4511610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45116103)

[三、磋商报价说明 9](#_Toc45116104)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45116105)

[五、竞争性磋商 14](#_Toc45116106)

[六、评标 19](#_Toc45116107)

[七、授予合同 21](#_Toc45116108)

[八、其他事项 22](#_Toc45116109)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45116110)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23](#_Toc45116111)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26](#_Toc45116112)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27](#_Toc45116113)

[第三章技术条款 42](#_Toc45116114)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45116115)

[第五章评标办法 58](#_Toc45116116)

## 

##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长洲区倒水镇路垌至蓬冲公路路面维修工程

##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C2-050062-GXG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洲区倒水镇路垌至蓬冲公路路面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C2-050062-GXGB

项目名称：长洲区倒水镇路垌至蓬冲公路路面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肆元整（¥719,084.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肆元整（¥719,084.00）

采购需求：长洲区倒水镇路垌至蓬冲公路路面维修工程，包括路基、路面等工程施工，维修长1061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20cm水泥混凝土面层，建设Φ30圆管涵10米、C20混凝土挡土墙40.10立方等（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4 日至2020年11月1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系统上注册、下载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下载无效。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

2.监督单位：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86021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兴梧路36号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774-601362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706室

联系方式：陈工 0774-28367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74-2836778

梧州市长洲区交通运输局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采购项目名称：长洲区倒水镇路垌至蓬冲公路路面维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C2-050062-GXGB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3 | 3.1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工程类”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 4 | 4.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请提供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 |
| 5 | 5.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  地址：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
| 6 | 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
| 7 | 7.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元）**（须足额交纳）  竞标人应于2020年11月15日17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0393  退磋商保证金方式：  1、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统一递交退付保证金材料。（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磋商保证金退还：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4、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二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原件及一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至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后方可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
| 8 | 8.1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
| 9 | 9.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 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 11 |  |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就如何组织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2.就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等进行磋商。 |
| 12 |  |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肆元整（¥719,084.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工期 | 60天（日历天） |
| 14 | 质量等级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一、总 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的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报送、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实地调查、评价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打印及装订、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的内容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2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8.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标公告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固定。**

采用包工包料，投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10.2.工程量清单。

10.2.1材料价按照市场询价计算。

10.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有标价的单价，包括该项目全部所需的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安装费、维护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调价、物价上涨因素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

10.2.3投标人应按下浮率自行计算，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施工图纸、清单的施工内容.除非有设计变更,则工程结算价为中标价。

10.2.4投标人要考虑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过程中与相邻段工程、作业等交叉施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0.2.5其他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投标单位自行测定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材料以及安装、运输及税费、建设场地占用及清理、拆除的废旧材料和设备的运输费、工程试车费、竣工资料编制费、施工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桥梁修补、特殊跨越措施补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全部费用。

10.2.6 投标人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并结合梧州市市场实际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自主报价。

10.3 磋商货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单价和合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单位：元。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附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和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清单工程承诺书（供应商就所竞项目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4）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2020年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7）供应商2016年以来获得的信誉和能力**（如有，请提供）；**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1.2、以上涉及第11.1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请提供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有效报价范围：**本工程最高磋商报价为（人民币）：**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肆元整（¥719,084.00）**（超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内容。

15.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开户名称：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4865600000393】。**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3、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6.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响应文件袋应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16.7、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及经济专家共2人。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506室）

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0.5最后报价

20.5.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注：磋商供应商应另行准备一份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在最终报价阶段递交；未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默认最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如竞标人维持竞标报价不变，以原竞标报价作为竞标人最后报价；如竞标人需要改变原竞标报价时，竞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竞标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竞标人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竞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竞标人维持原竞标报价不变。

20.5.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时不交的，视同维持原竞标报价。

20.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6、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7、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8、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0.9、本项目是以项目要求中要求的预算为最高限价或最低限价，超出或未达到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0.10.1、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10.2、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0.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1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0.10.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

（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0.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10.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磋商原则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无效：**

（1）未按15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监测报告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项目要求中所竞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六、评标

**27、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8.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0、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30.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

效竞标。

30.3 响应文件正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购详见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

31.2如所有的响应标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采购代理机构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就如何组织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2.就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等进行磋商。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七、授予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2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要求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签订合同**

33.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及验收合格后将验收证明副本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34、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已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35.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质疑受理人有关事宜**

36.1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8号阳光半岛6栋706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74-2836778

##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固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没有规定的，适用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图纸。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合同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相关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外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待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职权：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7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7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时间：双方协商。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清运建筑垃圾或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施工时如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发生不可抗力\_\_\_\_\_

**3、工程竣工**

3.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部分

**3、工程试车**

3.1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采用 总价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8.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8.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其他价格方式： 。

**2、工程预付款：无**

**3、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按完成工程量80%支付，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做好竣工结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0%，结算经审计或财政部门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至97%。3%做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１年）满后30天内支付完，不计利息。

在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每月预留所支付工程款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工程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查明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即如数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给承包人。

**工程质保金：**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质保期为1年，工程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质保金退回申请后退回，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5.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

**八、工程变更**

8.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原则上无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15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8.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以外，不调整合同价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8.1 变更估价原则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1.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质量保修**

2.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延误工期每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1%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争议**

3.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_\_\_\_\_\_\_\_\_\_调解；

（2）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无

**2、不可抗力**

2.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1**本工程双方约定竞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竞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竞保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担保**

4.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玖份

**6、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技术条款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1）磋商函……………………………………………………………………………………………………页码

（2）磋商函附录………………………………………………………………………………………………页码

（3）磋商报价表………………………………………………………………………………………………页码

（4）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页码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页码

（6）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页码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8）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9）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和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复印件………………………………………………页码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页码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清单工程承诺书………………………………………………………………页码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14）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2020年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财务报表）………………………………………………………………………………………………………页码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页码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页码

（17）供应商2016年以来获得的信誉和能力………………………………………………………………页码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页码

**1、磋 商 函**

致：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和磋商报价表：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6、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① | 磋商总报价 | 元 |  |
| ② | 磋商供应商自报的工期 | 日历天 |  |
| ③ | 磋商供应商自报质量等级 |  |  |
| ④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
| ⑤ |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专业、等级： | | |
| ⑥ | 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合同条款、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是或否） | | |
| ⑦ | 磋商保证金(数额、方式)： | | |

**备注：**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3、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 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 元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元 |  |
|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 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如有）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如有） | 吨 |  |
| 商品混凝土（如有） | m3 |  |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4、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 .00），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响应文件装订外，供应商应另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检查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的依据。**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和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0、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清单工程承诺书（供应商就所竞项目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应包括：如承包人认为清单工程量与图纸不附时，以清单工程量为准，差别部份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无效）；**

**（按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14、供应商2019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2020年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7、供应商2016年以来获得的信誉和能力（如有，请提供）；**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是请填写以下表格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1、 价格分…………………………………………………………………………………………………6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价。

2.2 技术方案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量化因素** | | **量化标准** |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5分） | 优（4.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2.1～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5分） | 优（4.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1～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4分） | 优（3.1～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1.1～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0～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3分） | 优（2.1～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重点、难点有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中（1.1～2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可行。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表述及有效的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重点、难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  差（0～1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合理。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没有表述，没有有效、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重点、难点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合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3分） | 优（2.1～3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1.1～2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0～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
|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  （满分4分） | 优（3.1～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1～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3分） | 优（2.1～3分）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  中（1.1～2分）：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文件要求，人员配置数量不足。  差（0～1分）：不能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和磋商文件要求，人员配置数量不足。 | | |
| 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及落实措施（满分3分） | 根据《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度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及扬尘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梧建[2015]129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梧建[2015]239号）编制。  优（2.1～3分）有详细的治理方案及落实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1.1～2分）：有基本治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差（0～1分）：没有治理方案和措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原则上每一档次差1至2分 | | |
|  | | | |
| 人员配置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的得4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得5分。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6分。  2、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 | | 10分 |
|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 | | |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方案分+人员配置**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附件：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